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规划》的通知（冀政[1998]3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北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规划。

一、我省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工作现状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省从实际出发，积极采取措施，在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实施再就业工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任务仍很艰巨。1997 年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24.9 万人(国有工业企业 15.7 万人，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10.6 万人)，有 10.7 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国有工业企业 6.3 万人，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4.3 万人)，再就业率为 43%(国有工业企业为 40.1%，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为 40.6%)。到 1997 年底，全省还有 14.2 万下岗职工未能实现再就业(国有工业企业 9.4 万人，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6.3 万人)。据抽样调查，目前，我省国有企业还有 20%的富余职工需要分离分流，今后 5 年将有 69.7 万人面临分流、下岗、失业(国有工业企业 45.6 万人，其中国有大中型

工业企业 31 万人)。其中通过转岗、退养等形式分流 14 万人；由于企业破产、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失业 7 万人；有 48.7 万人面临下岗。从再就业情况看今后 5 年全省国有企业将有 62.9 万名下岗职工(其中下岗 48.7 万人，加上 1997 年底以前结转下岗职工 14.2 万人)需要安置，再就业压力非常大。另外，全省每年将有新成长城镇劳动力和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近 40 万人需要就业，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每年还有上百万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这些都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带来巨大冲击和压力。对此，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做好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下大力抓好，努力开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新局面。

二、我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的基本思路、调控目标和工作重点

基本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的部署，按照认真负责，尽力而为，突出重点，加强调控的要求，围绕实现国家提出的两个总体目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坚持减员增效与促进再就业相结合、职工下岗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加强宏观调控，把握节奏，分步实施。坚持政府、行业、企业相结合，以企业为主，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确保国有企业改革顺利进行。

调控目标：

(一)五年目标:

1.从 1998 年起,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再就业机制,下岗分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 69.7 万人,使需要安置的 62.9 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的 61 万人实现再就业。

2.在确保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以上的前提下,全省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最高年份不超过 9%,当年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5%以内。总计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到 95%以上,当年再就业率达到 55%以上。

3.前 3 年(1998—2000 年)重点解决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分离分流富余职工 31 万人(其中下岗 21.7 万人,加上 1997 年底以前结转下岗职工 6.3 万人,共计 28 万人下岗职工)。使需要安置的 28 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 26.7 万人实现再就业,总计再就业率达到 95%以上。

(二)年度计划:

1.控制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率(即当年下岗职工和上年结转下岗职工占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按照加强调控,掌握节奏,分步实施,合理控制总量的原则,确定:

1998 年下岗率控制为 9%,全年下岗 31.4 万人。其中当年下岗率为 5%,下岗 17.2 万人(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下岗率为 8.5%,全年下岗 16 万人。其中当年下岗率为 6%,下岗 9.7 万人);

1999 年下岗率控制为 8%，全年下岗 25.9 万人。其中当年下岗率为 3.6%，下岗 11.8 万人(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下岗率为 8.5%，全年下岗 12.4 万人。其中当年下岗率为 5%，下岗 7.6 万人)；

2000 年下岗率控制为 6.5%，全年下岗 19.9 万人。其中当年下岗率为 2.7%，下岗 8.3 万人(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下岗率为 5.5%，全年下岗 7.5 万人。其中当年下岗率为 3%，下岗 4.4 万人)；

2001 年下岗率控制为 5%，全年下岗 14.8 万人。其中当年下岗 4.6 万人。

2.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率(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人员占下岗职工人数的比例)。按照每年实现再就业人数大于当年新增下岗职工人数的要求，并考虑到前 3 年基数较大，确定：

1998 年为 55%，全年再就业 17.3%万人(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再就业率为 70%，全年再就业 11.2 万人)；

1999 年为 55%，全年再就业 14.3 万人(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再就业率为 75%，全年再就业 9.5 万人)；

2000 年为 60%，全年再就业 11.9 万人(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再就业率为 80%，全年再就业 6 万人)；

2001 年为 70%，全年再就业 10.3 万人；

2002 年为 80%，全年再就业 7.2 万人。

工作重点：

根据上述思路和目标，在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三个重点：一是把

解决国有亏损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作为重点，围绕 3 年改革和脱困目标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二是区别分流、下岗和失业三种情况，把解决下岗人员再就业作为工作重点。三是把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安排职工下岗作为重点。加强政府调控力度，避免下岗职工过于集中。分两步实施，前 3 年重点有大中型工业企业问题，后两年集中解决其他国有企业问题。

三、推进我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宏观调控措施

(一)加强对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的宏观调控。一是实行总量控制。充分考虑国家财政、企业、职工和社会保障的承受能力，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每年下岗人数要低于再就业人数。二是建立职工下岗申报备案制度。在计划内安排职工下岗，企业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批准实施，对不报告或未经批准擅自安排大量职工下岗的，要责令收回，并对企业负责人严肃查处。三是规范职工下岗程序。企业拟定职工下岗计划和方案，应同时提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措施。要充分听取职代会意见，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做到公平下岗、竞争上岗。四是对特殊困难职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夫妻双方有一方下岗的，不能同爵安排其配偶下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残疾人员等尽可能不要安排下岗。五是严格控制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除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破产工业企业和 3 年内有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行业的细纱和织布工种中符合条件的职工可以提前退休外，各地、各部门都不得自行扩大提前退休的

范围。

(二)控制新增就业人口和农民进城就业比例。一是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实施 11 年的职业技术培训。有条件的市、县也可以试行预备公务员制度，招收应届大学毕业生先分配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两三年后，选拔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二是科学把握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进程。在国有企业职工就业压力增大的情况下，放慢农转非、农民进城速度，减劣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压力。三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鼓励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有重点地发展一批小城镇，推动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四是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实施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工程。

(三)建立和完善再就业服务中心。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所、站、点、)或由厂内一个处(科)增挂中心牌子代管，所有下岗职工都要进入本企业的再就业服务中心，企业要对本企业下岗职工负责到底。建立起自下而上的再就业服务中心组织体系。二是确保每个再就业服务中心都能按时向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代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费用，及时对下岗职工进行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三是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需要。

(四)拓宽分流安置和再就业渠道。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经济增长点，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从根本上稳定

和增加就业。继续把企业、行业自行消化作为安排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主渠道，通过开辟多种经营方式，增加企业内部安置消化能力。二是加大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三是把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商业、饮食业、旅游业、家庭和社区服务业等，作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重要方向。四是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私营经济，把发展中小型企业作为促进再就业的重要途径，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组织起来就业。五是进一步开辟社会调剂安置的渠道，通过开展职业介绍、组织生产自救、动员社会帮扶以及规范企业用工，为下岗职工创造就业机会。组织下岗职工参加市政与道路建设、环境保护、植树种草等公共工程，为下岗职工提供更多的临时就业机会。

(五)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把劳动力市场建设作为完善市场就业机制、搞好再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劳动力市场建设中的难点问题，充分调动社会、企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尽快建立起运行规范、竞争公平、信息灵敏、方便快捷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现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二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现代化信息网络，提供求职、招聘、职业指导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开设专门服务窗口，加强对下岗职工的职业指导，并实行免费服务。三是进一步加强街道就业服务工作，对再就业难度较大的下岗职工要逐一列出名单，

由专人负责帮助他们实施再就业。对用人单位要实行空岗报告、招聘广告审查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优先招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特别是下岗女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不得歧视下岗职工，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防止乱收费等不正之风，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严厉打击欺诈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

(六)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有关再就业扶持政策。着重抓好再就业税收支持政策，广开就业门路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招用下岗、失业职工和职工自谋职业的扶持政策，筹集再就业和解困资金、社会保险广覆盖政策和再就业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七)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的领导。一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目标责任制，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层层落实，并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再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多层次再就业服务网络。建立统一的常设办事机构，配备高素质工作人员，确保工作经费。二是各级政府要把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率和再就业率作为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调控指标，加强再就业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健全预测预报和监测预警系统。三是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大力支持，齐心协力搞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职工下岗及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省劳动厅和经贸委组织实施，银行、财政、国税、地税、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做好工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

齐心协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